

(上接D3版)	
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是指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过程。 二、估值原则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下列原则： 1. 估值对象：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 估值时间：估值对象在估值日结束时的公允价值。 3. 估值方法：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4. 估值程序：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5. 估值责任：基金资产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6. 估值频率：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7. 估值结果：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8. 估值调整：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9. 估值复核：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10. 估值披露：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11. 估值争议：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12. 估值例外：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13. 估值变更：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14. 估值终止：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15. 估值其他：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三、估值程序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四、估值频率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五、估值结果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六、估值调整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七、估值复核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八、估值披露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九、估值争议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十、估值例外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十一、估值变更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十二、估值终止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十三、估值其他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四、估值频率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五、估值结果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六、估值调整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七、估值复核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八、估值披露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九、估值争议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十、估值例外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十一、估值变更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十二、估值终止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十三、估值其他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是指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过程。 二、估值原则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下列原则： 1. 估值对象：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 估值时间：估值对象在估值日结束时的公允价值。 3. 估值方法：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4. 估值程序：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5. 估值责任：基金资产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6. 估值频率：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7. 估值结果：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8. 估值调整：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9. 估值复核：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10. 估值披露：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11. 估值争议：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12. 估值例外：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13. 估值变更：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14. 估值终止：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15. 估值其他：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三、估值程序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四、估值频率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五、估值结果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六、估值调整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七、估值复核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八、估值披露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九、估值争议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十、估值例外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十一、估值变更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十二、估值终止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十三、估值其他 基金资产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
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收益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收益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4. 基金资产估值费用； 5.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审计费用； 7. 基金诉讼费用； 8. 基金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基金费用应按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 三、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基金费用应按季支付。 四、基金费用的使用范围 基金费用应用于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营。 五、基金费用的变更 基金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六、基金费用的终止 基金费用在基金终止时停止计提。 七、基金费用的其他事项 基金费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收益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4. 基金资产估值费用； 5.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审计费用； 7. 基金诉讼费用； 8. 基金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基金费用应按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 三、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基金费用应按季支付。 四、基金费用的使用范围 基金费用应用于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营。 五、基金费用的变更 基金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六、基金费用的终止 基金费用在基金终止时停止计提。 七、基金费用的其他事项 基金费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定义 基金收益是指基金资产在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 二、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应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三、基金收益的分配程序 基金收益应按季进行分配。 四、基金收益的分配对象 基金收益的分配对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基金收益的分配时间 基金收益应按季进行分配。 六、基金收益的分配方式 基金收益可采用现金或红利方式进行分配。 七、基金收益的分配比例 基金收益应按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八、基金收益的分配其他事项 基金收益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定义 基金收益是指基金资产在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 二、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应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三、基金收益的分配程序 基金收益应按季进行分配。 四、基金收益的分配对象 基金收益的分配对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基金收益的分配时间 基金收益应按季进行分配。 六、基金收益的分配方式 基金收益可采用现金或红利方式进行分配。 七、基金收益的分配比例 基金收益应按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八、基金收益的分配其他事项 基金收益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信息披露的定义 基金信息披露是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资产运作的信息。 二、基金信息披露的原则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信息披露应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收益、基金费用等信息。 四、基金信息披露的方式 基金信息披露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等方式进行。 五、基金信息披露的时间 基金信息披露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基金信息披露的其他事项 基金信息披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信息披露的定义 基金信息披露是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资产运作的信息。 二、基金信息披露的原则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信息披露应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收益、基金费用等信息。 四、基金信息披露的方式 基金信息披露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等方式进行。 五、基金信息披露的时间 基金信息披露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基金信息披露的其他事项 基金信息披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在基金终止时终止。 三、基金资产的清算 基金资产在基金终止时应进行清算。 四、基金资产的清算程序 基金资产的清算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五、基金资产的清算对象 基金资产的清算对象为基金资产。 六、基金资产的清算时间 基金资产的清算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七、基金资产的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资产的清算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在基金终止时终止。 三、基金资产的清算 基金资产在基金终止时应进行清算。 四、基金资产的清算程序 基金资产的清算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五、基金资产的清算对象 基金资产的清算对象为基金资产。 六、基金资产的清算时间 基金资产的清算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七、基金资产的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资产的清算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法律效力。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在基金终止时终止。 四、基金资产的清算 基金资产在基金终止时应进行清算。 五、基金资产的清算程序 基金资产的清算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基金资产的清算对象 基金资产的清算对象为基金资产。 七、基金资产的清算时间 基金资产的清算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八、基金资产的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资产的清算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法律效力。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在基金终止时终止。 四、基金资产的清算 基金资产在基金终止时应进行清算。 五、基金资产的清算程序 基金资产的清算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基金资产的清算对象 基金资产的清算对象为基金资产。 七、基金资产的清算时间 基金资产的清算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八、基金资产的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资产的清算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